污水处理工安全操作规程

1、对各构筑物上检查、清理、取样、走路、操作时必须随时注意安全，夜间操作必须随带电筒。

2、检查各机台、轴承马达是否发热，不准用湿手赤脚去接触，更不能用湿手去开关各电器设备。

3、车间内行车严禁超重使用，行车工作时，下面严禁站人，行车操作者必须听从指挥者指挥。

4、修理及更换设备时，开关箱上要挂安全牌，挂牌人必须是取牌人。

5、 严禁在沉淀池出水槽上站立操作。

6、沉淀池、浓缩池清理垃圾，冲涮杂质时，必须有二人配合操作，并相互照顾，确保安全。

7、调节闸门时，拔动手轮，应思想集中，用力适度，严防脱手碰伤。

8、起动设备前，应检查设备旁是否有人，确定无人后再开设备。

9、敲击各种生铁零部件，必须做好防护眼睛、身体的工作。

10、行走于各池井壁时应注意脚下打滑。

11、登高作业应做好扶梯防滑，并做好相互配合工作。